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朱芳嫻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技字第11302975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62949_1132391802_113D2076059-01.ods、62949_1132391802_113D20760

60-01.odt \ 62949 1132391\overline{8}02 113D2076061-01.pdf)

主旨:函轉新竹市112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,申請期間自113 年3月11日至3月31日止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2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3003478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,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 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,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 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需由學校初審合格,彙整造冊後於4月8日(星期一)前函送該府核辦(郵戳為憑),如有未符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,若為高中職學制,請務必附上班排名;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,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,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- 五、家境清寒者,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(學務主任)及導師 審定之,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,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 可。
- 六、旨案錄取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該市教育網公告欄,經審



第1頁,共2頁

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,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- 七、旨案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該市教育網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(網址:http://www.hc.edu.tw/)。
- 八、另旨案申請對象含高中職進修部,如貴校校內有進修部, 請協助轉發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訂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2024/02/19文 17:15:06 章

註冊組 113/02/20 1130001079